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2300201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
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
公告事項：旨揭實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
式」。

局長 陳介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其他鍵盤等十一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方式

項次	品名	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1	其他鍵盤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471.60.30.90-6
2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471.90.30.00-9
3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 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19.30.00.00-2A
4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 電源者)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19.30.00.00-2B
5	非屬第 85211011 款之磁帶式 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1.10.12.00-8
6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1.10.19.00-1
7	非屬第 85211021 款之磁帶式 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 3/4 吋及以上者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1.10.22.00-6
8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1.10.29.00-9
9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27.12.00.00-4
10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 機器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43.70.91.00-3
11	其他電機及器具(限檢驗語言 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符合性聲明或 驗證登錄	驗證登錄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543.70.99.90-6C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應施檢驗商品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及驗證登錄，報驗義務人免憑本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驗證登錄檢驗方式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新申請或展延之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不得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逾 103 年 12 月 31 日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 二、取消表列應施檢驗商品原輸入規定。項次 11 之「其他電機及器具(限檢驗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商品得於進口報單通關代碼填報：CI8888888888 逕行通關。【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以電氣方式滅昆蟲之電捕昆蟲器、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等 2 項商品(貨品分類號列 8543.70.99.90-6A、8543.70.99.90-6B 仍維持原輸入規定)】
- 三、表列商品原已取得本局所核發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且符合商品之檢驗標準及版次者，得憑該證書作為型式試驗報告之替代文件。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於實施日之前(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者於證書有限期限屆滿前，得辦理延展；惟該新證書有效期限僅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限逾 102 年 12 月 31 日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 五、實施符合性聲明者，其備置之技術文件除試驗報告外，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 電氣安全規範：
 - 1、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 2、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 3、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 4、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 5、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二) 電磁相容性：
 - 1、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 2、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 3、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 4、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 (三) 其他應檢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前述所備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試驗報告正本 1 份，其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 1 年內完成者為限。
- 六、符合性聲明書及上述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 七、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規定維持不變。